

 KOCEL	共享集团纪委工作制度	编 号:
		版本号: Rev1.0

中共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工作制度

1.0 目的: 坚持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建设, 全面从严治党, 强化党内监督, 为集团的稳定、发展起到政治保障、核心引领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 制定本制度。

2.0 组织机构: 根据党章规定并经上级纪委批准, 共享集团设立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负责共享集团纪检工作的开展。

2.1 纪委在集团党委领导下工作, 向上级纪委和集团党委负责。

2.2 纪委不单独设立办公室, 日常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开展。涉及党员违纪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调查、处理。纪委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公司主管部门从专业角度进行专项审核、调查, 并作为纪委调查报告的一部分。

2.3 任期: 与集团党委同时换届, 具体按《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规定执行。

3.0 职责:

3.1 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在党委领导下, 在《党章》规定范围内, 支持、保障和促进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健康运行。

3.2 监督:

	共享集团纪委工作制度	编 号:
		版本号: Rev1.0

3.2.1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精神的落实。

3.2.2 监督共享集团党委决议、决定及工作计划的执行。

3.2.3 调查和处理党员违法违纪案件。

3.2.4 调查分析共享集团党风廉政状况，及时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建议，抵制和纠正各种损害党和国家利益及公司利益的不正之风，协助党委制定党风和廉政建设规划，参加党员、党员干部的评议考核和本企业的党风党纪检查工作，督促、检查党风廉政责任制和廉政措施的落实，根据《中共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工作制度》，必要时可对党员个人进行谈话并记录在案。

3.2.5 会同有关部门，结合纪检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对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增强党组织和党员在市场经济中拒腐防变的能力。

3.2.6 受理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在党的纪律和党风方面的检举、控告、申诉及建议、反映等。

3.3 保护共享集团党员按党章规定享有的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支持党的组织和党员同违法乱纪行为和不正之风进行斗争。

3.4 指导党支部和专职、兼职纪检委员开展工作，对共享集团纪检干部进行政治、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干部素质。

3.5 承办上级纪委和集团党委交办的党风党纪工作事项。

4.0 具体工作:

	共享集团纪委工作制度	编 号:
		版本号: Rev1.0

4.1 纪委工作计划与党委工作计划合并，党委办公室每年1月30日前制定当年党委/纪委工作计划，提交党委会、纪委会讨论、定稿，按月下达具体计划并监督、执行，次月7日前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通报。

4.2 受理群众的来信、来访、党员的申诉和上级纪委、共享集团党委交办的各类检举、控告、申诉案件，具体执行《纪检案件处理制度》。

4.3 材料申报。党委办公室根据外部文件、通知要求进行材料组织、申报。

4.4 纪委收、发文由党委办公室日常办理，具体执行公司《印鉴、介绍信、收发文管理制度》。

4.5 纪委档案管理，具体参照执行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5.0 党员纪律处分:

5.1 党员纪律处分: 按照党章规定，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查看、开除党籍。

5.1.1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党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共享集团纪委审核，党委批准。沟通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需报上级纪委审查批准。

5.1.2 除党章规定的五种党员纪律处分，对于党员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思想意识不清、党员行为偏差等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可由共享集团纪委进行谈话，谈话情况由党委办公室进行记录但不纳入个人档

	共享集团纪委工作制度	编 号:
		版本号: Rev1.0

案。

5.1.3 批准后的党员纪律处分由党委办公室出具处分文件，并放入党员个人档案。

5.1.4 对党员纪律处分或进行谈话前，应通过系统进行申报、说明情况，逐级审批后明确具体处理意见，具体执行《党员处分细则》。

6.0 相关下层文件:

序号	名称	控制号
1	党员纪律处分规定	K/KOCEL-JJ01
2	纪检案件办理规定	K/KOCEL-JJ02

7.0 其他事项: 本制度由共享集团纪委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未尽事宜, 按照《党章》及上级纪委相关规定执行。

	共享集团纪委工作制度	编 号:
		版本号: Rev1.0

附件 1:

党员纪律处分规定

1.0 目的: 为了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 严肃党的纪律, 纯洁党的组织, 教育党员遵纪守法, 模范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 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结合共享集团党委实际, 特制定本规定。

2.0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共享集团党委所辖范围内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3.0 党支部纪律处理: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支部的纪律处理措施包含改组和解散。

3.1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支部领导机构, 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支部班子成员, 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 均自然免职。

3.2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支部, 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支部中的党员, 应当逐个审查。其中, 符合党员条件的, 应当重新登记, 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 不符合党员条件的, 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 经教育仍无转变的, 予以劝退或者除名; 有违纪行为的, 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4.0 党员纪律处分: 党员处分对象包括组织关系在本公司的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

4.1 正式党员党纪处分有五种: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查看、开除党籍。

4.2 预备党员处理有两种: 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4.3 正式党员出现违纪行为, 依照公司《处罚制度》等相关规

	共享集团纪委工作制度	编 号:
		版本号: Rev1.0

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亦应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具体的党纪处分主要有以下情况：

4.3.1 出现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按公司《处罚制度》记录一般考核、一般违纪的免于党内处分，在党员个人评价中进行落实。年度内一般违纪行为累计达到三次，记录一次严重违纪时，按本制度“4.3.3”进行处理。

4.3.2 年度业绩评价为“差”的党员由所辖党支部进行约谈并记录；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为“差”的党员由集团纪委进行约谈并记录。

4.3.3 出现违纪行为，按公司《处罚制度》记录严重违纪的，根据其违纪情况，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

4.3.4 出现违纪行为，按公司《处罚制度》给予解除劳动合同的，根据其违纪情况，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

4.4 预备党员出现违纪行为，依照公司《处罚制度》等相关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亦应给予相应的处理。主要有以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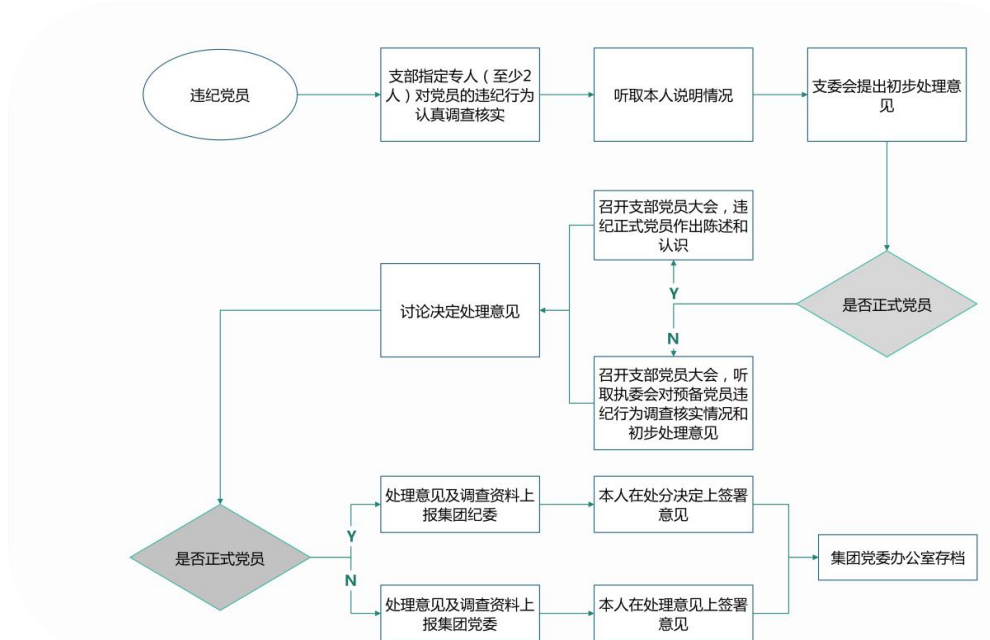
4.4.1 出现违纪行为，按公司《处罚制度》记录一般考核、一般违纪的，但情节轻微，不需要做出延长预备期处理的情况，由党支部提出批评教育。年度内一般违纪行为累计达到三次，记录一次严重违纪时，按本制度“4.4.2”进行处理。

4.4.2 出现违纪行为，按公司《处罚制度》记录严重违纪的，但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由党支部提出延长预备期的意见，经纪委审核后报集团党委审批处理。根据党章和《中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预备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

4.4.3 出现违纪行为，按公司《处罚制度》记录严重违纪，但违纪性质、情节较重的和给予解除劳动合同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5.0 处分流程：



5.1 对违纪正式党员的党纪处分，应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集团纪委批准，具体程序主要有：

5.1.1 党支部指定专人（至少 2 人）对正式党员的违纪行为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听取本人说明情况；根据事实和有关规定，支委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5.1.2 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由违纪的正式党员作出违纪事件的陈述和认识，支委会通报其违纪行为调查核实情况及初步处理

	共享集团纪委工作制度	编 号:
		版本号: Rev1.0

建议，大会讨论决定处理意见。

5.1.3 党支部将大会讨论的处理意见及调查事件材料上报集团纪委审批后，由违纪的正式党员在处分决定上签署意见，处理决定及事件材料由集团党委办公室存档。

5.2 对违纪的预备党员是否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具体程序主要有：

5.2.1 党支部指定专人（至少 2 人）对预备党员的违纪行为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听取本人说明情况；根据事实和有关规定，支委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5.2.2 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听取支委会对预备党员违纪行为调查核实的情况和初步处理意见，讨论决定处理意见。违纪的预备党员应出席会议。

5.2.3 党支部将大会讨论的处理意见及调查事件材料上报集团党委审批后，由预备党员本人在处理决定上签署意见，处理决定及事件材料由集团党委办公室存档。

6.0 对正式党员做出党纪处分和对预备党员做出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并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进行。

7.0 受党纪处分的正式党员和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预备党员，本人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集团纪委提出申诉，党支部必须负责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共享集团纪委工作制度	编 号:
		版本号: Rev1.0

8.0 其他事项: 本制度由共享集团纪委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未尽事宜, 按照《党章》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纪检案件处理规定

1.0 目的: 为使纪检案件办理规范化、制度化,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具体实际, 制定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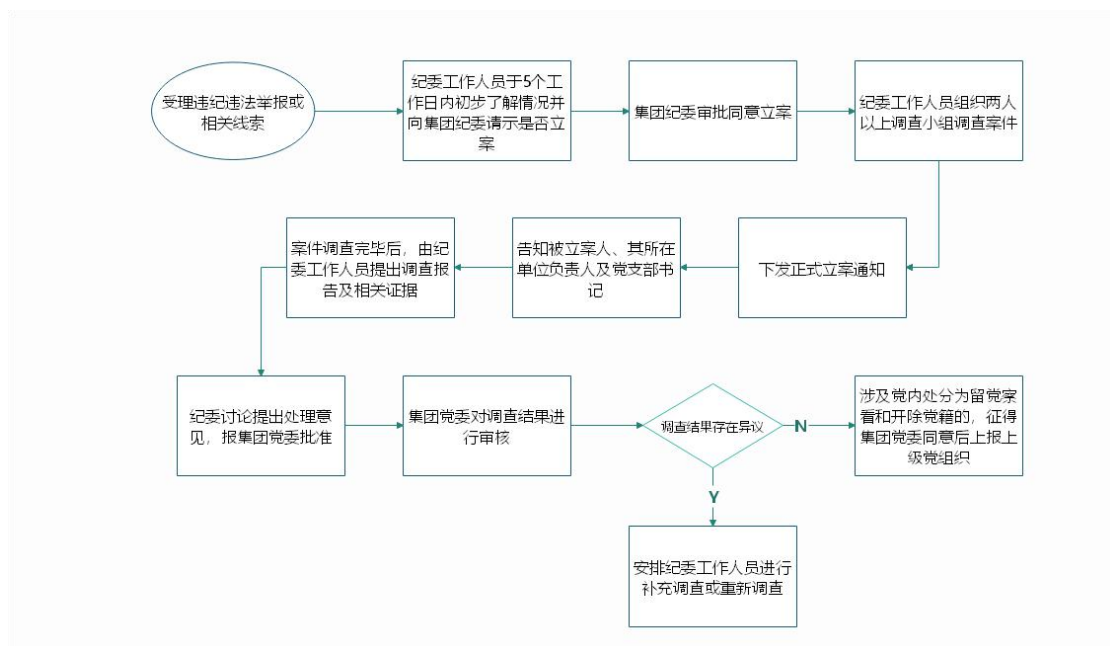
2.0 适用范围:

2.1 本规定适用于共享集团党委所辖范围内违犯党的纪律的案件。

2.2 集团下属外地公司违犯党的纪律的案件, 由属地管理上级组织进行受理, 必要时纪委可配合协助。

2.3 对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中涉及的违犯党的纪律的案件。

3.0 案件办理流程:



3.1 对于受理的违纪违法举报或相关线索, 纪委工作人员于 5

	共享集团纪委工作制度	编 号:
		版本号: Rev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了解情况后向集团纪委请示是否立案。

3.1.1 对反映问题失实的，视情况可以向被反映人所在单位说明情况，必要时可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

3.2 经纪委审批同意立案后，由纪委工作人员组织两人以上调查小组对案件进行调查，需要专业人员协助时，可协调集团内相关部门参与调查，各部门必须全力支持。

3.2.1 对确定立案的违法违纪案件，应下发正式立案通知，并告知被立案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党支部书记。被通知单位应积极支持调查组的办案工作，加强对被立案人和案件知情人的教育。

3.2.2 对简单的违纪案件调查，应控制在 10-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2.3 对涉及经济或复杂的违纪案件调查，应控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2.4 对重大或复杂案件，经集团纪委批准后不受“3.2.1 和 3.2.2”条款限制，但应明确案件调查时间。

3.3 案件调查完毕后，由纪委工作人员提出调查报告及相关证据，经纪委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报集团党委批准。

3.4 集团党委对调查结果无异议，由纪委下发正式调查结果通知。对调查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安排党委办公室人员进行补充调查或重新调查。

3.4.1 对调查属实，涉及党内处分为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的，需

	共享集团纪委工作制度	编 号:
		版本号: Rev1.0

征得集团党委同意后上报上级党组织批核后方可下发处理决定。

4.0 案件调查中被通知单位应积极支持调查组的办案工作，加强对被立案人和案件知情人的教育。若有碍调查取证的，批准立案后，可暂不通知被立案人及其所在单位，暂不通知的情况和理由应记录在案。

5.0 案件调查中被立案人所在单位不得批准被立案人出差或对其进行调动、提拔、奖励。

6.0 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犯有严重错误，已不适应担任现任职务或妨碍案件调查时，可按管理权限建议对其采取停职检查等措施。

7.0 案件涉嫌犯罪的，经纪委审核提出意见，报集团党委批准后向相关司法机关报案。

8.0 在案件调查中，集团纪委有权采用暂予扣留、封存可以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文件、资料、账册、单据、物品。

9.0 举报人的保护:

9.1 对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举报材料列入密件管理。

9.2 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部门、被举报人。

9.3 接受举报人举报或向举报人核查情况时，应当在做好保密工作、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9.4 宣传报道和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除征得举报人的同意

	共享集团纪委工作制度	编 号:
		版本号: Rev1.0

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

10.0 调查材料管理:

10.1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集体讨论写出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违纪人员的自然情况、立案依据、主要错误事实及性质、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对错误的态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名。

10.2 案件处理完毕应及时对案件所有材料进行归档，具体要求参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

11.0 案件调查人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被调查人、检举人、及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人员也有权要求回避。

11.1 是本案被调查人的亲属。

11.2 是本案的检举人、主要证人。

11.3 本人或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11.4 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查处案件的；

11.5 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应报请集团纪委同意后更换调查人员。

12.0 其他事项: 本制度由共享集团纪委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党章》及上级纪委相关规定执行。